

「信用卡網上繳費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之信用卡 (包括銀聯雙幣信用卡) 或其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及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交**指定商戶** (詳情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5 條) 賬單 (「合資格交易」) 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本行記錄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之有效流動電話號碼透過本行有關本推廣之宣傳資料上之大新銀行 WhatsApp Business 官方賬戶 2808 5533 (「大新 WhatsApp」) 之登記連結 / 二維碼登記, 方可參與回贈優惠。成功登記後, 合資格客戶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將會自動登記。登記一經本行確認後, 將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請保留有關登記完成之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 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
4. 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10,0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額滿後登記渠道將不再接受登記。登記日期及時間以本行記錄為準。
5. 有關網上繳費服務之商戶總覽及指定商戶名單, 請[按此](#)。
6. 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交易將合併計算。
7. 網上繳費無上限 0 手續費優惠 (「優惠 1」) 及 / 或「現金回贈賞」 (「優惠 2」) 將於 2026 年 10 月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就優惠 1 及 / 或優惠 2 所作之最後合資格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 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 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現金回贈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提取現金。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必須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記錄, 並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當日仍然有效, 方可獲享優惠 1 及 / 或優惠 2。
8. 於本推廣內, 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 / 濫用成份 / 沖銷 / 被取消 / 退款, 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9. 繳付賬單之交易獲接納與否視乎每名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狀況及尚餘信用額,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不得於本行執行繳付賬單之交易後, 提出取消、更改或撤回要求。
10.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的繳費服務 (繳付一般商戶之賬單) 之截數時間為每日下午 4:30 (只限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結算日除外)。於本行上述截數時間前設立的繳費指示將於即日轉賬予有關商戶。於本行上述截數時間後設立的繳費指示將於下一個結算日處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結算日除外)。
11. 有關網上理財服務 / 流動理財服務之詳情, 請瀏覽 dahsing.com/ebanking 或 dahsing.com/mb

1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網上繳費無上限 0 手續費優惠」（「優惠 1」）之條款及細則：

1. 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成功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及於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曾以任何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繳付任何指定商戶賬單（「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優惠 1。

例子（謹作說明之用）：

優惠 1 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成功完成合資格交易	
繳費金額	100,000 港元
手續費金額 ¹	1,000 港元
手續費優惠	1,000 港元回贈 （手續費全數回贈！即 0 手續費）

¹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交指定商戶賬單，手續費金額為繳費金額之 1%。如繳費金額及手續費金額出現小數位一律調高為最接近之整數計算。

2. 優惠 1 之合資格交易以有關信用卡網上繳費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3. 有關手續費將會在完成合資格交易後先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現金回贈賞」（「優惠 2」）之條款及細則：

1. 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流動理財服務成功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惟優惠 2 不適用於部分指定商戶，有關不適用商戶名單請[按此](#)）累積達 5,000 至 10,000 港元以下，可享 30 港元現金回贈；累積達 10,000 港元或以上，可享 60 港元現金回贈。
2.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繳交稅款之交易。

3. 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60 港元現金回贈。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